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

## 學術講座與專題音樂會管理辦法

106.09.19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2.28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」大學部學生參與演講與音樂會，增加音樂知能與鑑賞能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管理辦法由本系系辦公室及系學會共同負責管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辦公室負責管理專題章之認證及核發，本系系學會負責管理簽到、簽退及出席名單之公布。
- 第五條 依據本系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表規定，本系學生須參與規定場數之本系主辦學術演講或音樂會，並由各班導師指導。
- 第六條 每次演講與音樂會前提供簽到單，活動結束後進行簽退作業。並於每學期最後一場專題活動結束後公布當學期所有出席名單。
- 第七條 演講與音樂會須於開始 15 分鐘內入場，否則不予計算專題場次，過程中只要離場超過 15 分鐘以上即為缺席。
- 第八條 本系經系主任裁定後，每學期提供至少十場的演講與音樂會。若學生參與未達規定之場次，應於學期末自行向系辦登記愛系服務時間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學生應遵守此管理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，系辦公室及系學會擁有最後決定權。